

#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2)1274/15-16(06)號文件

檔 號：CB2/PL/CA

## 政制事務委員會

### 立法會秘書處為2016年4月18日會議 擬備的背景資料簡介

### 2016年立法會換屆選舉宣傳計劃

#### 目的

本文件綜述政制事務委員會(下稱"事務委員會")過往就立法會選舉宣傳計劃所進行的討論。

#### 背景

##### 投票宣傳活動

2. 以往每逢立法會選舉年，當局都會在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在2008年立法會選舉前，則由當時的政制事務局協調)的協調下，成立一個跨部門工作小組，以制訂投票宣傳活動的策略和籌備各項相關活動的計劃。這個工作小組的成員亦包括選舉事務處、民政事務總署、政府新聞處、廉政公署及香港電台(下稱"港台")的代表。

3. 關於1998年和2000年的投票宣傳活動，當局為其預留的撥款總額分別為4,000萬元及5,000萬元，這些款項用於選舉委員會(下稱"選委會")界別分組和立法會兩者的選舉宣傳工作。至於2004年和2008年的投票宣傳活動，預算經費均為3,000萬元，但只用於立法會選舉的宣傳工作。當局為2012年投票宣傳活動預留的預算經費則為3,300萬元。

4. 過往立法會選舉的投票率如下：

列表 —— 過往立法會選舉的投票率

	1998年	2000年	2004年	2008年	2012年
<b>地方選區</b>					
投票率	53.29%	43.57%	55.64%	45.20%	53.05%
選民總數	2 795 371	3 055 378	3 207 227	3 372 007	3 466 201
<b>功能界別</b>					
投票率	63.50%	56.50%	70.10%	59.76%	69.65% (註)
選民總數 (有競逐界別)	122 537	163 026	192 374	212 227	216 979
<b>區議會(第二)功能界別(自2012年立法會選舉)</b>					
投票率					51.95%
選民總數					3 219 755

註：不包括區議會(第二)功能界別的投票率。

資料來源：選舉管理委員會(下稱"選管會")分別就1998年、2000年、2004年、2008年及2012年立法會選舉發表的報告書。

## 事務委員會過往的討論

5. 事務委員會曾在2000年4月17日、2004年6月21日、2008年5月19日及2012年5月21日的會議上，討論多次立法會選舉的宣傳計劃。下文各段綜述委員提出的相關事項。

### 公眾對立法會選舉的認知

6. 有委員關注到，在1998年立法會選舉期間，電視和電台撥作選舉論壇等活動的廣播時間是否足以有效宣傳該次選舉。委員建議延長該等宣傳節目的時間，尤其是考慮到參與2000年立法會地方選區選舉的候選人將會增加。另有委員建議政府當局考慮在互聯網上開設網上論壇，以鼓勵公眾參與選舉。

7. 政府當局表示，經電子傳媒播放的活動(例如電視或電台論壇)由港台負責籌辦，旨在方便市民得知候選人的資料，並讓候選人有機會介紹政綱和吸引選民。這些節目全部會上載至互聯網，以便進一步向市民大眾傳達節目中的信息和資料。此

外，選舉事務處特別為2000年立法會選舉開設選舉網頁，讓選民可上網瀏覽各候選人的政綱。

8. 部分委員詢問，當局會否在投票日派發紀念品，以促進選民參與。政府當局表示，在整個投票宣傳活動期間，當局都會派發紀念品，以提高市民對選舉的認知，以及鼓勵選民投票。

#### 涉嫌使用脅迫手段

9. 部分委員從傳媒報道知悉，有人涉嫌使用脅迫手段以圖影響選民的投票行為，他們對此表示關注。委員建議當局加強宣傳，使公眾加深認識為保障投票保密而訂立的安排及法例條文。政府當局承諾在擬定2004年立法會選舉的宣傳計劃時跟進此事。

#### 在投票日派發宣傳單張

10. 政府當局曾向事務委員會簡介2008年立法會選舉的投票宣傳活動，當時部分委員關注到，有人可能會在投票日派發單張，為選情落後的候選人拉票。他們詢問，選管會會否要求有關的候選人提供證據，證明單張聲稱的內容屬實；若單張載有誤導的資料，選管會將有何行動。

11. 政府當局表示，根據現行的選舉法例及指引，在選舉期間作出的聲明不得包含任何失實陳述。此外，為促使或阻礙某候選人或某候選人名單當選而印製單張所招致的開支，會被計入選舉開支。選管會如接獲這類投訴，會根據以上這兩項原則調查有關個案。

#### 宣傳區議會(第二)功能界別

12. 在事務委員會聽取2012年立法會選舉投票宣傳活動的簡介時，部分委員就新增區議會(第二)功能界別的投票程序表達關注，並促請政府當局加強有關的宣傳工作，以增進公眾對"一人兩票"安排的了解。對於有委員建議重點加強區議會(第二)功能界別的宣傳工作，以及提醒選民向選舉事務處更新其登記資料，政府當局回應時答允考慮在日後製作的電視宣傳短片和電台宣傳聲帶中加入有關信息。

## 居於香港境外的選民的投票資格

13. 部分委員詢問居於內地的選民是否有資格投票，並認為當局應在宣傳短片和宣傳聲帶中說明居於內地的港人的投票資格。政府當局表示，法庭的裁決指出，在考慮這些人士的投票資格時，須衡量多項相關因素，包括該人離港時間長短、離港理由，以及他在香港所保持的聯繫等，而每宗個案須按本身的情況考慮。鑒於宣傳短片和宣傳聲帶為時只有大約短短30秒，要在當中涵蓋詳盡信息會有實際困難。不過，選舉事務處會提供電話號碼，供公眾查詢資料。

## **相關發展**

### 2016年選民登記運動

14. 當事務委員會在2015年12月21日的會議上聽取當局簡介2016年選民登記運動的重點時，部分委員認為，應探討以更創新的方式，吸引18至30歲的年輕人登記成為選民。部分委員建議可考慮贊助民間組織在地區層面多辦選民登記宣傳活動。政府當局表示，近年已致力利用新興社交媒體平台(例如Facebook、YouTube及Yahoo)接觸年輕人，鼓勵更多年輕人登記成為選民。

15. 部分委員促請政府當局採取措施，宣傳功能界別的選民登記，因為2015年的正式選民登記冊顯示功能界別選民減少了3 200人。政府當局表示，當局會為功能界別採取多項鼓勵選民登記的措施，包括發出呼籲信及通告，以鼓勵和便利合資格人士登記成為功能界別選民／選委會界別分組投票人；呼籲組成團體鼓勵其合資格成員登記成為功能界別選民／選委會界別分組投票人；以及在功能界別組成團體的網站／刊物刊登廣告。

16. 2016年1月，政府當局發表《優化選民登記制度諮詢報告》。因應諮詢結果，選管會就《選舉管理委員會條例》(第541章)下的相關附屬法例提出修訂<sup>1</sup>，把更改登記資料的法定限期提前<sup>2</sup>至與新登記申請的法定限期一致，以及改以平郵方式發出所有查訊信件和選民登記通知書。有關修訂已於2016年3月18日生效。在討論2016年選民登記運動時，委員要求選舉事務處藉其

<sup>1</sup> 有關修訂由選管會根據第541章第7條提出。相關的修訂規例於2016年1月27日提交立法會進行先訂立後審議的程序。

<sup>2</sup> 2016年選民登記周期的更改登記資料法定限期會由原來的2016年6月25日提前至2016年5月2日。

選民登記宣傳措施，廣泛宣傳新訂的更新登記資料法定限期。此外，選舉事務處已因應委員的要求，提供2012年及2015年選民登記運動的宣傳活動開支資料[立法會CB(2)1187/15-16(01)號文件]。

## 新近發展情況

17. 政府當局將於2016年4月18日的下次會議上，向事務委員會簡介2016年立法會選舉宣傳計劃。

## 相關文件

18. 相關文件一覽表載於**附錄**。該等文件已登載於立法會網站。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2  
2016年4月13日

2016年立法會換屆選舉宣傳計劃  
相關文件

委員會	會議日期	文件
政制事務委員會	2000年4月17日 (議程項目IV)	<a href="#">議程</a> <a href="#">會議紀要</a>
	2004年6月21日 (議程項目V)	<a href="#">議程</a> <a href="#">會議紀要</a>
	2008年5月19日 (議程項目IV)	<a href="#">議程</a> <a href="#">會議紀要</a>
	2012年5月21日 (議程項目IV)	<a href="#">議程</a> <a href="#">會議紀要</a>
	2015年12月21日 (議程項目IV)	<a href="#">議程</a> <a href="#">會議紀要</a>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2  
2016年4月13日